

「政治大學數位史料研究叢刊」撰稿格式

- 一、來稿請用橫式寫作(由左至右)，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正文前註明作者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Email 及 300 字摘要。
- 二、標點符號：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破折號為—。平常引號用「」、書名、期刊名用《》、文章篇名及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XX 列傳》。日文譯成中文時，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三、正文：
 - (一)中文採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編次依「一、、(一)、1.、(1)、a、、(a) 之次序。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惟泛指年代採國字處理，如八〇年代、十九世紀。
 - (二) 三行(含)以上需獨立引文，每段前均空三個全型字，使用標楷體 12 級字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三行以內之引文，加「」與正文同列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。
 - (三)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(原誤)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.....表示，如 'xxx.....xxx」。
 - (四)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()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(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)。
 - (五)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臺」字表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註釋：隨頁腳註，10 級字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加註盡量在句尾，置於標點符號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註腳格式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次出現時
 1. 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頁碼。
陳芳明，《晚天未晚》(臺北：聯合文學，2009 年)，頁 147-150。
 2. 論文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收錄於編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該文起迄頁碼。
Leigh Gilmore, "Policing Truth: Confession, Gender, and autobiographical Authority" , in Kathleen Ashley, et. al., ed.,

Autob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. (Amherst, Mass.: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, c1994), pp.55-56.

3. 期刊論文：作者・〈篇名〉・《刊物名》・卷期(年月)・頁碼。

Gayatri C. Spivak, "French Feminism in an International Frame", *Yale French Studies*, 62 (1981), p.179.

(二)再次出現者

1.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年)，頁172。

2.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，頁172。

3.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，頁5。

五、參考書目

(一)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中、西文分列，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

(二)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，均按姓氏筆劃排序。

1、專書

(1)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台灣》(臺北：前衛，1999年)。

(2)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年)，頁172。

(3)楊達，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，《楊達全集》第14卷(臺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年)。

2、論文

(1)期刊論文

邱貴芬，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第21卷第2期(1992年2月)，頁30-85。

Spivak, Gayatri C., "French Feminism in an International Frame", *Yale French Studies*, 62 (1981), pp. 154-184.

(2)學位論文

柳書琴，《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(1937.7-1945.8)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年)。

(3)研討會論文

陳培豐，〈大眾的爭奪：〈送報快〉、《國王》、《水滸傳紗》〉，「楊達文

學國際研討會」論文，(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，2004 年 6 月)。

3、報紙文章

陳希林，〈憂鬱症纏身?女詩人現身說法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6 年 5 月 23 日，第 5 版。

4、電子媒體

奚密，〈當代中國的「詩歌崇拜」〉，<http://www.poetr-cn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61854>，2009 年 10 月 31 日。

六、圖表

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均須需取得合法授權，並於縮版印刷後，仍然清晰可辨識。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表、圖均須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

七、附錄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